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把群众的事办好

——访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辉**■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我院整体质效指标持续向好。审限内结案率、法官人均结案数等10项指标位于全市法院前列，商事审判上诉率、行政审判服判息诉率等指标进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等典型做法被《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我院先后被评为源汇区人民满意单位、漯河市先进基层法院等。”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辉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下一步，我们将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以能动司法的担当、‘如我在诉’的情怀、‘就是头拱地也要把群众的事办好’的决心，紧紧围绕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源汇‘三区’发展定位，积极担当作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张永辉表示。

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树牢“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理念，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和巩固深化巡视巡察成果“后半篇”文章，高质量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把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

建设、职业道德建设一体抓、同促进，不断提升广大干警“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的能力。常态化开展精品案例、裁判文书评选和办案标兵、调解能手评比，带动干警在“比学赶超”中精进业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警治院，持续抓实和深化全员考核，不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依法能动履职，有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源汇实践。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严重暴力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积极推进轻微犯罪治理，切实做好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案件审判工作，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有效推进“执转破”工作，助力企业脱困。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

制，把“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贯彻落实到行政争议化解全过程，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积极参与和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

狠抓主责主业，持续推动新时代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以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导向，以全市法院“审判质量提升年”活动为抓手，牢固树立“大管理观”和系统思维，把科学的审判管理作为重要抓手，围绕“案结事了人和”和“一个程序实质化解纠纷”，坚持动态分析、精准研判指标数据，凝聚各方面协同提升质效的强大合力，做实“以保促调、以保促执”，通过“简案快审、类案专审、繁案精审”和常态化强制执行行动，不断提升各类案件办理质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普通和重大犯罪 检察公诉人辩论赛举行

近日，普通和重大犯罪检察公诉人辩论赛举行，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的6支队伍18名选手同台竞技。

辩论赛采用团队对抗模式，选取具有典型性和争议性的疑难刑事案件作为辩题。参赛选手通过开篇立论、双方问答、自由辩论、总结陈词四个环节展开辩论，充分展示了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以缜密的思维和精彩的表现赢得了评委和

观众的阵阵掌声。

赛后，市公安局法制室副主任刘灵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茹重岩分别就辩点捕捉、应变能力以及法律运用等方面对参赛选手进行了点评和指导。

经评委现场评分，源汇区人民法院荣获团体一等奖，市人民检察院、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荣获团体二等奖，源汇区人民法院获得组织奖。

石精华

市人民检察院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5月22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表彰暨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and 人才培养，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上，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申阿平、源汇区人民法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武剑飞作为全省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获奖选手发表竞赛感言；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分管领导就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对今年以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打算进行汇报；该院第

六检察部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并对案件办理提出相关要求。

会议要求，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干警要向先进学习、不断进取，各县区人民检察院要重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工作。同时强调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贯彻到办案的全过程、各环节，按照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公益诉讼要“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求质求效”的办案思路，开展好“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两个专项活动，不断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李红娟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社区

5月23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卢国利应邀到天桥街道滨河路社区，为30余名干部群众讲授法律知识。

活动现场，卢国利立足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结合具体案例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传递法治观念。他重点

围绕追索劳动报酬、民间借贷、机动车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等纠纷的解决，结合从业经验，用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居民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胡智洋

郾城区人民法院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

5月21日，郾城区人民法院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清晨5时30分，该院执行干警兵分多路，奔赴各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坚持文明严格执法，将释法析理、耐心劝解与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结

合，在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同时，也让被执行人感受到了郾城区人民法院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的坚定决心。

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历时3个小时，拘传13人，临控1人。执行完毕3件，和解7件，执行到位20.3万元。

朱源 张云洁

景中有警护平安

5月20日，“食全食美·漯在其中”2024年漯河市食品文化旅游宣传月活动，在沙澧河风景区圆满落幕。市公安局沙澧分局强化组织、加强巡防、优化服务，圆满完成了各项安保任务。

该局民警、辅警全员24小时在岗在位，组建专门队伍开展流动巡逻、定点巡

逻，发现情况及时处置。活动期间，共投入安保力量1.2万余人次，先后排查解决安全隐患6个。

为防止活动现场发生拥挤、踩踏等意外情况，该局坚决守牢景区安全稳定“主阵地”，把红枫广场等重点区域作为管控重点，部署2000余人次警力，组织

应急力量180余人及各类车辆近百台，拉警戒线1公里，设置硬路障450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发现情况临机处置解决。

同时，该局还在游客服务中心为群众免费提供轮椅、手推车等，方便群众游园；在各个出入口、群众易聚集点进行劝

导提示，严防聚集、拥堵情况发生；及时帮扶、解困救急，严格执法、文明执勤、微笑服务，全面展示漯河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良好形象。据不完全统计，活动期间，该局共帮助群众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1200余个。

殷广华 任萌萌

用照片作为证据 是否侵犯名誉权

■案情回顾

汤女士在与前夫张先生的离婚案件中，曾向法院提交了张先生婚内与异性保持不正当关系的照片作为证据。离婚后，张先生将汤女士诉至法院，认为她当时提交的证明自己出轨的照片是无中生有，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要求对方道歉并赔偿损失。法院最终认定汤女士提交照片作为证据属于正常诉讼行为，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析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赋予了各方当事人提出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提出相反证据反驳对方主张的权利，如未能提出足够证据的，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合理合法的举证质证属于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各方主体在诉讼过程中都应该积极举证质证。举证质证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有助于法官查明事实，还原真相。

本案中，案涉的三张照片是汤女士此前在双方离婚诉讼中作为证据提交的，目的在于证明张先生在婚内存在过错，这是其个人正常的诉讼行为，不应认定为侵权。且汤女士明确表示只在此前离婚案件庭审中提交过案涉照片，未在社会上传播。对此，张先生也并无证据证明汤女士已经实施了传播行为，因此法院对于张先生的诉请不予支持。

名誉是社会公众对个体品德、声望、

信用的综合评价，法院一般以描述是否真实客观、传播行为是否为不特定的第三人所周知等作为侵犯名誉权的判断标准。庭审中正常的举证质证行为，通常不会侵犯对方名誉权。如果当事人将涉及对方隐私的证据公开传播，则可能会侵犯对方名誉权。此外，当事人在举证质证过程中需保持理性克制，切莫图一时之快公开传播证据和对方信息，以免带来不必要的纠纷。

据《北京日报》

化解劳务合同纠纷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马路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家住马路街某小区的张某听朋友说出国打工挣钱多，便于2022年11月与河南某公司签订了外出务工合同，并向该公司交纳3万元出国务工费，该公司承诺三个月内为其办出出国务工手续。但是，直到2024年，该公司不但没能让张某出国务工，而且连张某交纳的出国务工费也未退还。多次催要未果，张某便拨打市长热线求助。

接到市长热线转办通知后，

马路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立即向张某了解情况，得知张某母亲患重病住院急需用钱。调解员和张某一起来到河南某公司，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黄某承认张某的陈述属实，但表示公司目前亏损严重无钱可退。

次日，调解员再次找到黄某，向其陈述张某的实际困难，并向黄某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告知黄某该公司与张某的务工合同成立且具有法律效力，按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张某损失。最终，黄某将3万元退还给张某。

李芳芳 王彦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我们“减塑”，给地球“减负”**绿色节约好生活****少用一次性，“减塑”在进行**